

# 范县: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们在行动

本报记者 段利梅 僧少琴 通讯员 何露露 文/图

今年以来,范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,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,结合环保工作实际,建立健全工作台账,将具体任务层层分解、责任到人,努力提高环境管理效能,全力以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,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。

截至12月1日,该县PM10累计浓度97微克/立方米,PM2.5累计浓度55微克/立方米,优良天数183天,在五县中排名第一。



柳溪小景。



县领导督导检查企业。



企业服务日座谈会。



查封违规机动车辆。

##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

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。开展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查,将所有涉VOCs工业企业纳入管理清单,进一步加强治理。截至目前,该县26家重点涉VOCs企业治理工作已全部完成。

狠抓油气回收治理。该县共验收、发放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30份、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3份,督导加油站和运输公司及时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,加油站VOCs排放得到有效控制。

严控机动车污染。设立重型车辆路检抽点,检测入境重型柴油货车7060辆,其中尾气不达标车464辆;县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上牌车397辆。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,新投入运营的140辆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。

完善应急减排清单,科学制订减排措施。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涉气企业实际情况,科学制订应急减排措施,完成了今年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,并做到精准施策。

开展非电行业、工业炉窑、工业锅炉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、工业企业无组织、铸造行业等6项专项治理工作。截至目前,除2家企业因设备购置问题工业锅炉治理任务延期,其他治理任务均已完成。

## 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

该县编制并印发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,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,并要求严格按照方案规定完成年度水攻坚目标任务。

完成11个乡镇14个饮用水源地的饮用水基础信息单机版、国家级专网版的信息上报工作,为下一步开展乡镇水源规范化建设提供依据。对全县8个乡镇的9个“千吨万人”水厂进行水源划分,对水源地进行勘界、测绘,编制饮用水源地划分报告,目前已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。开展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建别墅排查工作,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下达限时整改通知,清除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环境问题。

配合市人大、县人大完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“一法一条例”执法检查工作,并就检查中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同时,加大对“一法一条例”宣传力度,提高水环境依法行政能力,贯彻落实好相关法律法规。配合县人大,对县辖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调研。

开展汛期水环境问题排查工作,及时发现水环境风险隐患;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拉网式排查工作,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清单,掌握入河排污口详细信息。按照行政事项审批要求,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事项信息填报工作。

按照市环境攻坚办要求,督促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编制规划工作,目前已完成初稿,待进一步审核。

##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

紧紧围绕“1个抓手、2个目标、3项任务”,即以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为抓手,紧盯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2个目标,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、建设用地准入管理、农用地分类管理3项任务。

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底数。完成了75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工作。

细化各类土壤污染源清单。截至目前,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6家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家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67家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63家。

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。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,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联席会议制度,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、联动监管。截至目前,该县共有3块用地纳入疑似污染地块,经土壤环境调查和专家评审,其中1块确定为污染地块,另外2块正在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。

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纳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之中,与当前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起来,严格对照四项指标开展工作,即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%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%、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%、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%。目前,已完成19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。

## 强化制度管理防治环境污染

严格审批把关。对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,截至11月份,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份、报告表50份,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62份。推进化工行业结构调整,按照“关停一批、搬迁一批、提升一批、发展一批”原则,完成全县化工企业“红、黄、蓝、绿”标识38家,其中纳入“红牌”化工企业3家、纳入“黄牌”化工企业7家、纳入“蓝牌”化工企业27家、纳入“绿牌”化工企业1家。加强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,督促项目企业及时开展自主环

保验收,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14个。

依法规范排污许可。综合利用环境统计、污染物总量减排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、环境执法等手段,严把“材料审查、现场核查、程序到位”三关,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申报、申办排污许可证。截至目前,共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31家。

强化执法监管。认真开展日常和专项执法检查。今年前11个月,县环境监察大队共出动人员5000余人次,检查企业2900余家次,重点配合省涉气专项检查,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了污染行业专项执法检查,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、涉危废企业的危废处置等专项执法检查。深入开展环境监察执法练兵工作。自练兵工作开展以来,县环境监察大队共立案45件,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5件,罚没款数额共计93.236万元;典型案例17起,移送公安行政拘留1起,拘留人员15名;因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1起;查封扣押案件16起,限产停产案件0起。严格落实随机抽查制度。建立了企业数据库,列入“双随机”抽查企业共计323家。前三个季度,在该县工业企业污染源中随机抽查企业168家次,其中发现重点污染源7家次、一般污染源151家次,特殊监管污染源10家次。积极开展污染投诉处理工作。截至目前,通过环保举报管理系统接收信访举报132件(电话举报67件、微信举报44件、网络举报21件),其中8件不予受理、104件已办结、20件正在办理中。

狠抓环境依法行政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,对42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,罚款91.9万元;对13家违法企业进行查封。参加全县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活动,广泛宣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知识,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。开展了以“6·5”环境日为为主题的宣传活动,现场展出展板40余块,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、购物袋1500余个,接受群众咨询50余次,引导社会各界从身边的小事做起,履行环保责任,呵护生态环境,共建美丽家园。

推进全面工作。提升环境监测能力,加强重点部位、重点节点监测,出具监测报告180余份,出具监测数据1100余个,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;加强危险废物及化学品监管,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,重点摸排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情况,企业自行利用25981吨、处置1127吨。

2020年即将来临,下一步,范县将坚持统筹推进,夯实基础建设,加快问题整改,严格责任落实,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努力为全县人民营造天蓝、地绿、水清的良好生活环境。



廊道绿化。

黄河滩区退耕还林基地。